

立信会计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缝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专项说明
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020 号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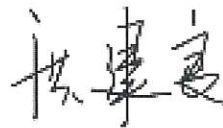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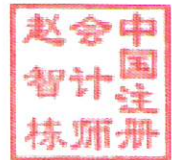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建良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智栋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概述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88号《关于同意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同意注册，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44.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56,16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4,443,520.00元，减除其他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25,998,000.1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5,718,479.84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0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658,718,479.84元。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含税）人民币57,710,131.20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698,449,868.80元于2023年04月03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31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23年4月10日与前述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



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有关规则履行。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号	环评备案号
年产 200 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32,000.00	32,000.00	2020-330783-27-03-145698	金东开备（2020）70 号
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	11,546.11	11,546.11	2102-330783-04-01-735177	金东二备（2021）05 号
补充流动资金	16,500.00	16,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0,046.11	60,046.11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年产 200 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 200 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30,044,953.21
	合计	30,044,953.21

二、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原因

(一) 原因说明

结合公司经营战略以及产品市场需求情况，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200 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年产 300 吨 A-40 等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受现有厂区改建扩能空间不足的局限，寻找新场地进行异地扩产建设，并且结合市场变化和趋势，对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产品方案进行调整，优先新建主导原料药产品的生产线，以快速应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二) 具体内容

1、 变更部分募集项目

新募投项目在建设内容上与原募投项目相比，对阿托伐他汀钙、塞来昔布等原料药产品进行扩产，调减帕瑞昔布钠、倍他司汀、R-3-氨基丁酸、酶法合成手性医药中间体等产品，新增硫酸铝、盐酸帕罗西汀、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等原料药产品。公司后续将视市场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实施前述调减产品的项目建设。

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浙江省东阳市六石街道香潭村公司现有厂区”变更为“浙江东阳经济开发区‘万亩千亿’平台生命健康产业园六歌园区（最终以土地出让红线图为准）”，新募投项目需公司通过招拍挂等公开出让方式按程序合法竞拍取得新的土地使用权，并在该地块上进行项目建设。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前提是公司取得新的土地使用权，如因竞拍不成功等原因未能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将终止，原募投项目“年产 200 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继续实施。

2、 以自有资金全额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实际已投入的金额为 30,044,953.2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金额	拟调整项目募集资金已 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 200 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 生产线技改项目	320,000,000.00	30,044,953.21	30,044,953.21
	合计	320,000,000.00	30,044,953.21	30,044,953.21

上述调整区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以及本次调整前各年度所投入募集资金依据当年度活期利率所计算的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日测算为准)，公司将全部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

三、 其他说明

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已发表明确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23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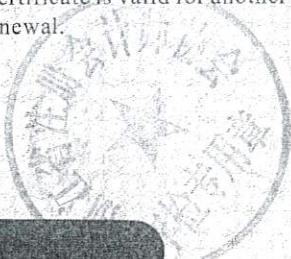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 三 三十一

姓名: 洪建良
Full name: 洪建良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2-01
Date of birth: 1980-02-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8002013532
Identity card No.: 3306211980020135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0140101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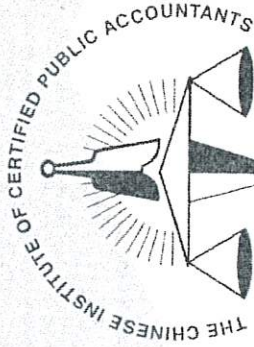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1 01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100000636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3 月 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赵智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年12月9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841993120906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智栋 310000063627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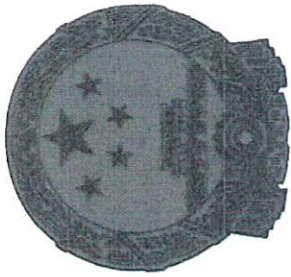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1090044

市场主体
登录可
更多了解
备案, 信
息, 更多
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6200.00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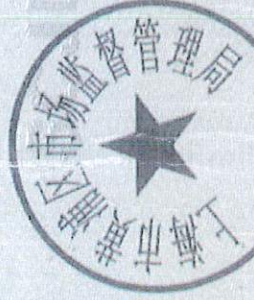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经相关部门批准, 方可开展经营活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09日